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沛瑜

選任辯護人 邱靜怡律師

林德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明知金融機構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連同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成員有3人以上）。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帳戶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

01 手如附表所示金額，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

02 二、證據能力

0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4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7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09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丁○○與其辯護人於審判程
10 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2 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13 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16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
17 寫在皮套上後不慎遺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交付詐騙集團不
18 詳成員使用，但因我沒有妥善保管本案帳戶因此承認犯罪」
19 等語(本院卷第47頁)；辯護意旨稱「被告於本案帳戶金融卡
20 皮套上記載密碼後遺失，但被告承認犯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21 (本院卷第48頁、第56頁)。

22 (二)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且原為其使用乙節，為被告自承不諱
23 (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4 細可佐(警卷第13頁至第14頁)，而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該
25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方式詐騙因而將受騙款項匯
26 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亦
27 有如附表所示「相關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此部分事
28 實首堪認定為真。

29 (三)詐騙集團成員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行，躲避查緝，並
30 為順利取得贓款而領取犯罪所得，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及
31 金融卡與其密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有即刻報警或向金

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之應對措施，倘徒以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或因提領款項遭銀行人員發覺，提升遭查獲之風險，使悉心計畫之詐騙犯罪終致徒勞無功。是以，詐騙集團成員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渠等實施詐欺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詐騙集團成員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行以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方式提領，可見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知悉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並確信本案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報警，若非被告事先告以密碼並供其使用，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豈有可能以前述方式支配使用本案帳戶，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之事實。

(四)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申請開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收集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詐欺、洗錢犯罪使用，當有合理預見，而以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5頁），且自承除本案帳戶外另申辦有台新銀行

01 帳戶(偵卷第9頁至第10頁)，佐以被告申辦台新銀行帳戶有
02 多筆收入支出相關紀錄(偵卷第10頁)，則依被告教育程度
03 與其社會生活歷程經驗，顯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
04 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
05 可能遭他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而用以詐騙他人，然被告竟仍
06 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雖無確信本案帳
07 戶必定遭他人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然應有縱若有人
08 持以為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認
09 識，顯具幫助該詐騙集團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0 (五)被告及辯護意旨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 11 1.被告對於本案帳戶遺失時間始終無法明確陳明，且雖供稱其
12 於113年4月25日晚間7時於使用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現
13 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後，台新銀行帳戶與本案帳戶金
14 融卡及密碼均遺失等語(警卷第3頁至第4頁)，然觀諸台新銀
15 行帳戶交易明細與被告所辯情節不符，被告所辯已難輕信。
- 16 2.況台新銀行帳戶於113年4月25日上午8時12分許存款1000元
17 後旋即於1分鐘後使用金融卡提領一空，與本案帳戶於同日
18 上午8時16分存入85元後隨即於45秒後轉出105元如出一轍，
19 明顯係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測試台新銀行帳戶與本案帳戶
20 是否可正常使用，反證被告遺失抗辯情節，毫不可信。
- 21 3.再以現今金融卡密碼為6至12位數，排列組合甚多，而使用
22 人以金融卡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若連續3次輸入密碼錯誤
23 即會遭鎖卡而無法使用，故單純持有金融卡而不知密碼之人
24 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而趨近於
25 零，而詐騙集團以他人帳戶供作款項出入之帳戶，通常會先
26 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辦理掛
27 失，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犯罪集團當無甘
28 冒此風險之理。是以，果若被告上開辯稱遺失等情為真，則
29 持有金融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根本無法知悉帳戶所有人何時
30 將辦理掛失止付，而被害人所匯入款項是否可以順利提領即
31 處於不確定狀態，又豈需大費周章向他人詐欺取財後，要求

01 被害人匯款至其等無法擔保確可領用之金融帳戶內，更益證
02 係被告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
03 員使用而非遺失無疑。

04 4.至被告雖於113年5月3日至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
05 所報案本案帳戶遺失（警卷第80頁），然因報案時間點已在
06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遭轉匯提領一
07 空後所為，實無法排除被告係出於自保或避免刑事責任所
08 為，尚難僅憑被告事後蛇足之舉，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9 (六)綜上，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3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幫助洗錢犯罪

14 【被告雖於審理時表示認罪且辯護意旨亦稱被告承認犯罪，
15 惟所謂自白係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為肯定供述之意，然被
16 告始終辯稱非基於自主意識交付本案帳戶而係遺失，所為供
17 述顯非自白犯罪，且辯護人亦無從代被告自白，自仍屬否認
18 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
19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0 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但
2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
23 年(即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5 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為
26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01 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
03 罪。

04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中參與洗錢行為程度顯然較正犯輕
16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8 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
19 錢罪不生處斷刑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20 (五)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
2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
22 戶資料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
23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
24 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
25 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
26 求救濟困難，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
27 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
28 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
29 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
30 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
31 參酌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罪，兼衡其犯後積極與如附表所

01 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並已全部履行賠償完畢，被告確有彌補
02 錯誤之心，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
03 成年子女其中2名大學在學中，從事長照居家服務員與女子
04 同住，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為單親媽媽要照顧子女且患有前
05 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及內側半月板破裂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
07 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08 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併指明。

09 (六)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10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
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14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
1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因如
16 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
17 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實
19 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0 問題，併此敘明。

21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可考，考量被告犯後積極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均
23 達成和解且合計給付賠償金額為21萬6200元，已見被告積極
24 彌補犯錯而有悔悟之心，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
25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8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王美珍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戊○○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暱稱「凱莉」於臉書認識戊○○並推薦至「網址： https://www.taiwanlottery.com/lotto/info/39_m5#coupon_information 」投注彩券，戊○○欲提領獲利	①戊○○113年4月29日調查筆錄(警卷第15頁至第17頁)。 ②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8頁至第19頁)。

		時，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假冒網站客服人員佯稱「數據異常，須匯入保證金」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5日上午9時1分、9時2分許，匯款10萬元、7萬元至本案帳戶。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0頁至第25頁)。
2	丙○○	丙○○於113年2月15日在交友軟體「派愛」結識一名女網友，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楊子欣」向其佯稱「註冊BEST BUY購物商城，並儲值成鑽石會員，可在商城裡當中間商賺取差價」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6日上午10時13分、113年4月28日下午3時2分許，以網路匯款10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①丙○○113年5月14日調查筆錄(警卷第26頁至第3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7頁至第47頁)。
3	甲○○	甲○○於113年4月初某日在交友軟體「探探」結識一名網友，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林凱文」向其佯稱「可在Videshi Vyaapa	①甲○○113年4月30日調查筆錄(警卷第48頁至第50頁)。 ②甲○○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收

		ar購物app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56分、下午2時58分、下午3時許，以網路匯款2萬3000元、8000元、2000元至本案帳戶。	據翻拍照片(警卷第52頁至第5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
4	乙○○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佯稱為永慶高中主任黃建明及油漆批發張仕景向乙○○佯稱「校園有油漆粉刷工程，需要協助先墊付購買油漆款」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9日上午11時25分、11時32分許，匯款8萬7200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①乙○○113年4月29日調查筆錄(警卷第64頁至第66頁)。 ②乙○○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68頁至第7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71頁至第76頁)。